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3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
(376735100E\_113005108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3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